

# 云南中医药大学文件

云中校教字〔2024〕18号

## 关于印发《云南中医药大学本科教学质量监控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经2024年4月10日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将新修订的《云南中医药大学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云南中医药大学本科教学质量监控 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立足学生成长发展，进一步推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有效运行，强化全链条教学质量监控与持续改进闭环，沉淀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根据《云南中医药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教学质量监控的原则

（一）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科学地制定规章制度、评价指标体系，客观公正地反映教学工作状况，实事求是地评价教学质量。

（二）坚持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在充分收集信息的基础上，采取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提高评价结果的信度与效度。

（三）坚持全面综合评价的原则。充分考虑不同的评价主体，多层次、多角度对教学质量进行综合评价，以提高评价的全面性。

## 二、运行机制和组织架构

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是对学校教学工作、教学管理和教学过程实行全面系统地监测，并以教学质量控制为核心建立规范、科学的组织运行机制，由监控的主体、客体、方式等组成。

实行校院两级联动，以学校为主导、学院（部）为主体，教

研室为基本单元，全体师生共同参与，上级主管单位、行业、社会、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协同的多层次立体化的网格架构。

### （一）学校层面

校级教学质量监控由高等教育研究评估中心、教务处、校级教学督导委员会主要负责实施。

#### 1. 高等教育研究评估中心

全面负责全校范围内的教学质量监控工作，保证全校质量监控工作正常运转。具体职能如下：

- （1）负责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监控和日常管理；
- （2）起草全校性质量监控相关的规章制度、工作计划等；
- （3）组织开展全校性的综合评估、教学督导等工作；
- （4）建立及完善教学质量监控的档案，做好信息反馈工作，为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决策、教师评优评先提供依据；
- （5）推动学校教学质量监控研究，促进教学质量监控学术交流，组织教学质量监控骨干培训；
- （6）完成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其他相关工作。

#### 2. 教务处

主要负责制订相关教学管理规定、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等文件，实施教学运行中的质量管控，支持和服务教师发展，编制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 3. 教学督导委员会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是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力量，紧紧围绕学

校教育教学中心工作，制定教学督导计划，开展多种形式的督教、督学、督管工作，及时反馈督导信息，以保证党和国家有关教育方针、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和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保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高质量完成。

## （二）学院（部）层面

各学院（部）要强化自检自查意识，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本院（部）实际建立健全组织架构，细化制订规章制度，开展教学质量的日常监控、专项监控和持续改进。

## 三、质量监控内容

监控的主要内容是对教学资源与条件、教学过程、教学结果等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价。监控评价的依据是国家专业标准、学校组织制定的工作规范或标准以及相关工作制度。

### （一）教学资源与条件监控

教学资源与条件包括各专业教学条件、师资条件、教学经费等方面。要定期地对教学设施设备、实验室，教学经费保障，教师、教辅人员、教学管理人员，专业、课程、教材、教学基地等基本建设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查找原因，督促整改。

### （二）教学过程监控

1. 教学质量目标。对专业设置与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课程教学大纲、实践教学大纲等进行全面监控，确保人才培养目标、专业课程体系的合理性等。

2. 招生质量分析。对招生计划制定的科学性、合理性；招生过程的合规性、透明性；生源质量等进行分析。

3. 教师的教学质量。对教师的课前准备、教材选用、课堂教学、实验实训实践教学、辅导答疑、作业批改、成绩考核等教学过程进行全面监控。

4. 学生的学习质量。对学生学习态度、学习方法、学习结果和学习纪律等进行评价。

5. 教学管理水平。对教学职能部门、学院（部）的教学制度建设、教学管理方式方法、工作状态等进行检查和评价。

### （三）教学结果监控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探索增值性评价，通过对学生的学业成绩、知识和技能等方面的检查和评估，毕业生升学、就业岗位情况、适应社会需求情况以及能力表现等进行跟踪调查，为学校持续改进人才培养模式和教育教学方式方法提供重要依据。

## 四、监控方式与实施

主要采用教学检查与教学评估两种手段，以此建立常态化的教学质量监控机制。

### （一）教学检查

教学检查包括常规检查与专项检查。常规检查以一个学期为周期，由高等教育研究评估中心、教学督导委员会、教务处和各学院（部）对全校教学运行状况、教学工作状态进行检查和评价。专项检查特指围绕某项内容或某一教学环节进行的检查。

## 1. 常规检查

### (1) 开学初教学检查

开学第一周由高等教育研究评估中心、教学督导委员会、教务处和各学院（部）对学院开学准备情况、教师和学生课堂教学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整改。

### (2) 学期随机教学检查

按照《云南中医药大学听课管理办法》，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委员，部门领导，教学管理科室负责人、教研室主任、教师（同行）随堂听课、看课和在线巡课，对教师授课和学生学习情况进行评价。学生教学信息员随时收集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客观公正地反馈教学信息，报送教学信息站。

### (3) 期中教学检查

每学期第8周至12周，高等教育研究评估中心、教学督导委员会会同各学院（部）组织对教风和学风及教学管理情况进行全面的检查。

### (4) 期末教学检查

期末教学检查以考风为重点，教务处、学生处会同各学院（部）领导，进行考场巡视，对发现的考风问题，及时按学校规定进行处理。

## 2. 专项检查

### (1) 学生评教

评教以课程和教学班级为核心，对教师教学状况进行网上评

价。每学期由高等教育研究评估中心组织实施。

### （2）教师评学

教师对授课班级学生的学习态度、学习过程、学习成果等学习状况，即学生遵时守纪、听课、课堂互动、课堂作业、实践操作、课外自主学习等环节进行多维度评价。每学期由学生处负责组织实施。

### （3）实习检查

教学与毕业实习检查原则上由各专业所在学院组织实施。医学类与护理学类专业的教学实习检查由学院自行组织，毕业实习检查与实习生毕业考试由教务处牵头，学校统一组织。

### （4）试卷检查

试卷检查主要对试卷质量、阅卷质量、成绩评定以及试卷档案管理等环节的规范性进行检查，由教务处商高等教育研究评估中心、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组织实施。

### （5）毕业论文（设计）检查

毕业论文（设计）主要对指导教师资质、论文选题与开题情况、毕业设计过程、毕业论文与成果、毕业论文评阅与答辩、毕业设计成绩评定、归档等关键环节的规范性进行监督和检查，由教务处商高等教育研究评估中心、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组织实施。

## （二）教学评估

教学评估主要有综合评估、专项评估两种基本形式，根据当

年教育教学工作重点开展。

1. 综合评估主要指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等全校综合性评估。原则上由高等教育研究评估中心牵头，全校各部门（单位）协助实施。

## 2. 专项评估

（1）教研室评估。由教务处依据相关评估指标体系采取自评、院评、校评三级程序适时开展。

（2）实验室评估。由教务处依据实验室相关评估标准采取自评、院评、校评三级程序适时开展。

（3）专业认证与评估。由教务处会同高等教育研究评估中心实施，按照相关认证与评估指标体系采取自评、院评、校评三级程序适时开展。

（4）课程评估。由高等教育研究评估中心依据学校课程评估指标体系采取自评、院评、校评三级程序适时开展。

（5）实践教学基地评估。医学类实践教学基地的检查评估由教务处负责；非医学类实践教学基地由高等教育研究评估中心按照相应建设指标开展专项检查和督导评估。

## 五、反馈与持续改进

（一）各牵头单位根据各类检查、评估的具体要求，通过不同渠道及时、全面地将结果分级分类反馈，作为部门考核、教学资源分配、专业调整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教学督导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对教学质量



监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研究，向学校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高等教育研究评估中心根据学校整改意见函告相关部门或学院（部）。

（三）各部门（单位）根据反馈的问题，制定具体的整改措施和方案，认真落实，建立健全持续改进的机制，总结工作经验，形成示范案例，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反馈给高等教育研究评估中心。

（四）高等教育研究评估中心负责组织对教学质量监控与持续改进进行指导、协调、监督。

## 六、其它

（一）各学院（部）须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二）本办法适用于本科教学。研究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云南中医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实施办法（试行）》（云中校教字〔2017〕6号）同时废止。

（四）本办法由高等教育研究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